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54,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出席会议。

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714,394	99.7380	530,681	0.2572	9,700	0.00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70,025	95.1363	530,681	4.7764	9,700	0.08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淑莹、吴家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